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勞簡字第85號

原　　告　林靜宜
　　陳嬿琳
　　謝豫蓁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趙乃怡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傑明皇家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寶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林靜宜新臺幣肆萬肆仟玖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陳嬿琳新臺幣伍萬零捌佰肆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應給付原告謝豫蓁新臺幣陸萬肆仟零捌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四、被告應提繳新臺幣壹萬壹仟壹佰捌拾捌元至原告謝豫蓁在勞工保險局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五、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六、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七、本判決第一項至第三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肆仟玖佰元、伍萬零捌佰肆拾柒元、陸萬肆仟零捌拾參元，分別為原告林靜宜、陳嬿琳、謝豫蓁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八、本判決第四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壹仟壹佰捌拾捌元為原告謝豫蓁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原告三人均受雇於被告公司，於民國（下同）110年3月12日，經被告公司告知「被告公司營業至110年3月15日為止」，並交付非自願離職證明書。惟被告尚積欠原告薪資、資遣費、特休未休工資、提繳勞工退休金等未給付，嗣後原告向新北市政府申請勞資爭議調解，被告未出席致調解不成立，故提起本件訴訟。爰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38條第4項、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第12條、第31條第1項等規定，分別請求被告給付積欠薪資、資遣費、特休未休工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林靜宜新台幣（下同）44,900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 %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2.被告應給付原告陳嬿琳52,160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 %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3.被告應給付原告謝豫蓁64,083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 %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4.被告應提繳新台幣11,188元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原告謝豫蓁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判斷如下：

(一)原告等人主張之上述事實，業據提出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林靜宜及陳嬿琳之非自願離證明書、存摺明細、謝豫蓁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資料、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等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29-7 2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視為自認。從而，原告

前開主張堪信為真正。

(二)就原告等人各項請求說明如下：

1.就積欠工資部分：

按勞基法第22條第2項規定：「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原告林宜靜、陳嬿琳、謝豫蓁主張被告積欠110年2月、3月薪資分別為36,000元、24,466元、40,000元一節，業經提出原告三人之存摺明細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35、41-43、47-61頁），堪信為真，則原告依照上述法律規定，自得請求被告給付此部分工資。

2.就資遣費部分：

(1)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三人經被告公司於110年3月12日通知營業至110年3月15日為止，應屬勞基法第11條第1款（歇業）終止勞動關係，被告自應發給原告資遣費。

(2)原告等人得請求之資遣費：

原告林宜靜主張自109年9月1日起任職至110年3月15日與被告終止勞動關係時止，每月薪資均為24,000元，年資為6月15天，資遣基數為13/48【計算式：｛（6+15/30）/12｝÷2】，故原告依照前述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6,500元【計算式：24,000元x（ 13/48）＝6,500元】，應予准許。

原告陳嬿琳主張自109年1月1日起任職至110年3月15日與被告終止勞動關係時止，每月薪資均為31,500元，年資為1年2月15天，資遣基數為29/48【計算式：｛1+（2+15/30）/12｝÷2】，故原告依照前述勞工退休金條例

第12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19,031元【計算式：31,500元x（ 29/48）＝19,031元，元以下採四捨五入】，應予准許，逾越此部分則為無理由，無法准許。

原告謝豫蓁主張自108年8月8日起任職至110年3月15日與被告終止勞動關係時止，每月薪資均為30,000元，年資為1年7月8天，資遣基數為289/360【計算式：｛1+（7+8/30）/12｝÷ 2】，故原告依照前述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24,083元【計算式：30,000元x（ 289/360）＝24,083元】，應予准許。

3.就特休未休工資部分：

－原告林宜靜主張於任職被告公司後未使用任何特別休假，任職滿半年後，至終止勞動關係時，共有3日之特別休假未休。從而，原告依勞基法第38條1項、第4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特休未休之薪資2,400元（計算式：24,000元÷ 30× 3日＝2,40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應予准許。

—原告陳嬿琳主張於任職被告公司後未使用任何特別休假，任職滿一年後，至終止勞動關係時，共有7日之特別休假未休。從而，原告依勞基法第38條1項、第4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特休未休之薪資7,350元（計算式：31,500元÷ 30× 7日＝7,35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應予准許。

4.就勞工退休金部分：

原告謝豫蓁主張被告自原告任職期間應提撥退休金35,027元至其個人退休金專戶，惟被告僅提撥23,839元，使原告謝豫蓁受有短少提撥退休金11,188元之損害，此有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資料可證（見本院卷第63頁），故原告謝豫蓁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公司補提繳11,188元至原告退休新專戶，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等人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勞基法第22條第2

項前段、第38條第1項、第4項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第12條、第31條第1項等規定，分別請求(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林靜宜44,900元（積欠薪資36,000元＋資遣費6,500元＋特休未休工資2,4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7月11日（見本院卷第8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陳嬿琳50,847元（積欠薪資24,466元＋資遣費19,031元＋特休未休工資7,3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7月11日（見本院卷第8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應給付原告謝豫蓁64,083元（積欠薪資40,000元＋資遣費24,08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7月11日（見本院卷第8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四)被告應提撥11,188元至原告謝豫蓁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所為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假執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判決第1項至第4項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依據前開規定，故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的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劉以全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

書記官　許慧禎